

►受贈財物(16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 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七股區公所	民眾陳○○	107.1.4	本所承辦人郭○○107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會同相關人陳○○魚塢會勘水產養殖設施申請案件時，陳先生於會勘結束後贈送承辦人郭○○白蝦 3 盒無刺虱目魚 2 片真空包裝 11 份，並於當日隨即向政風室登錄。	1、因承辦人員郭○○與陳先生為審核者及申請者關係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原則上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得受贈之情形，又此海鮮約為市價近 2000 元，超過市價 500 元，因此建議轉贈慈善單位。本室已於當日贈臺南市○門區家○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交由需要之民眾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七股區公所	民眾吳○○	107.1.11	本所承辦人郭○○107 年 1 月 10 日勘查民眾吳先生通報之魚塢災損案件時，吳先生於勘災結束後贈送承辦人郭○○虱目魚 5 尾，並於 11 日隨即向政風室登錄。	1、因承辦人員郭○○與吳先生為審核者及申請者關係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原則上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得受贈之情形，又此虱目魚 5 尾約為市價近 750 元，超過市價 500 元，因此建議轉贈慈善單位。本室已於當日贈臺南市○門區家○福利服務中心王社工交由需要之民眾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善化區衛生所	張小姐	107.1.16	民眾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拿自種之蔬菜一包至本所分送，由同仁交至政風登錄	1、與饋贈者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因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故拍照登錄完後分送同仁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山上區衛生所	祥○企業社	107.1.23	據新化區電動車吳老闆表示，歐先生已有在他們店捐 1 台電動車給他人的紀錄，因瞭解衛生所業務需要外出家訪，為方便山上區衛生所同仁提供民眾優質服務，今欲贈送兩輛電動車給衛生所同仁工作使用。	1、與饋贈者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但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、本所向歐先生解釋目前所內業務及公務車充足的狀況，用不到電動車，婉拒兩輛電動車，並請業者當場載回去。 3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善化區衛生所	慧○寺	107.1.19	107 年 1 月 19 日慧○寺因慶祝臘八節故送表示平安的臘八粥至本所分送同仁，已表感謝及祈求同仁平安之意。	1、與饋贈者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因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故分送同仁享用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柳營區衛生所	莊○○	107.1.16	柳○奇○醫院例行性拜訪，贈送禮盒 1 盒。	1、因市價不超過規範規定金額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得受贈之，故分送同仁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柳營區衛生所	洪○○	107.1.3	機構護理師前來推廣機構販賣的饅頭，○和社區護理師贈與機構住民自行製作的饅頭。	1、與饋贈者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因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故分送同仁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中西區衛生所	○綜○醫院	107.1.25	10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1:30 左右，收到包裹，收件人為陳○○醫師，經打開後內容物為保溫瓶及悶燒罐各一隻，所長表示已超過公務員收禮規範，要退回包裹。	1、107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:00 經連絡該院總務室黃○○，表示為該院院長想表達感謝之意，且對像為醫療院所，若一定拒絕，則請人員送至該院服務臺代收，並簽收據備存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南區衛生所	○綜○醫院	107.1.25	107年1月25日收到中○區○綜○醫院寄予南區衛生所主任保溫杯、瓶一組(如附件照片)，因直接寄達所內無法拒絕，主任隨即交給兼辦政風人員處理。	1、將保溫杯、瓶一組捐贈慈善團體「○佳啟能庇護中心」並附領據，程序完成後將登錄表送衛生局政風室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都市發展局	民眾劉○○	107.1.9	贈送人劉○○，係本局「變更柳○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陳情人劉○○女兒，於本局辦理該通盤檢討案期間，多次來電詢問其陳情案件審議情況及進度，後雖該案本局提請106年12月26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7大會審議，經決議不予採納，惟其對於陳員便民服務良好態度，極為肯定，為感謝陳員於通檢案辦理期間之協助及說明，爰贈送咖啡豆2袋。	1、案之咖啡豆，本局同仁陳○○因出差在外，由同仁代收，陳員出差回辦公室後發現，立即通報本室，經本室拍照存證(未拆封)，並通知劉小姐領回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南化區公所	蔡○○	107.1.3	蔡○○(下稱蔡君)為完成父親埋葬於本區公墓之遺願，惟父親蔡○○非為本市市民無法埋葬本區而苦惱，歷經多次詢問，尋求可解決方案，後經承辦人提供解決方式，順利完成亡者遺願。蔡君為表示謝意，107年1月3日贈送2盒維他命及2包果乾，承辦人當下退回不成，交由政風室處理。	1、本案經查，2盒維他命及2包果乾市價合計580元，蔡君申辦殯葬業務，與本所有業務往來之利害關係，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(一)，應予退還。 2、本案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，於107年1月5日寄還蔡君，渠於1月9日簽收在案。 3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白河區公所	洪○○	107.1.9	洪○○先生106年11月8日向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本所於106年12月12日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洪君為感謝本所的服務，透過友人林○○先生贈2罐阿里山茶葉。	1、陳員於106年12月15日當下直接拒絕餽贈物，以為無需登錄，再加上年底業務繁忙，待業務稍微告一段落，後續向本室洽詢後，本室建議仍應登錄。因餽贈者洪先生與陳課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本室擬建議陳員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規定辦理登錄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農業局	柳○區農會陳○○	106.9.25	柳○區農會基於社交禮俗(中秋節)，於106年9月22日(王員當時差假在外)將龍眼蜜1瓶及龍眼乾1包置於該員辦公桌上。	1、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故簽報政風室並陳局長知悉備查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都市發展局	蔡○○	106.12.5	贈送者蔡○○為「椰○○(本市歸仁區成○路○段○○號)」負責人林○○之姪子，於106年12月1日至本局辦公室代為詢問該店違規之相關法令規定與後續本府將依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基準」辦理程序後，於106年12月5日上午寄送水果禮盒1盒作為達謝。	1、案之水果禮盒，賴員出差回辦公室後發現該禮盒，立即通報本室，本室爰請該科股長協助將禮盒(未拆封)拍照存證，並通知寄送人蔡民領回，後經蔡民通知黑○宅急便，於當日下午2時48分收回該禮盒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消防局	賴○○	106.12.5	王○○執行救護勤務，執勤後民眾特致贈紅包1000元表達謝意，經執勤同仁婉拒退還，廉潔可風。	1、執勤人員當場說明「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取得諒解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6	本市南化區公所	黑○農庄張○ ○	106.11.2	張○○為南化關○里○糖農庄老闆，渠感激公所和社區合作帶動鄰里發展，承辦人106年11月1日因公與廠商至關山里辦理安檢，為介紹關山里特色進而前往黑糖農庄參觀，因農庄老闆與本所熟識，欲贈送4盒黑糖給公所同仁享用，承辦人退回不成，隨即通報政風室。	1、本案經查，黑鼎金狗尾草黑糖1盒市價500元，4盒總計2,000元，案係與饋贈者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得受贈之。 2、本案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可，1盒供洽公民眾食用，其餘3盒分送公所同仁自行取用。